

孝經 鄭氏 解 抉 微
孝經 鄭氏 解 斟 詮

陳鐵凡編著

燕京 文份 化有 專限 業公 股司 印行

陳鐵凡編撰

孝經鄭氏解抉微
孝經鄭氏解斟詮

燕京
文化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初版

新聞局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壹零叁零號

孝經鄭氏解抉微 孝經鄭氏解斟詮

定價新台幣 捌拾元

編撰者：陳

鐵

凡

出版兼
發行者

：燕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熊

逸

民

發行所：燕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七一號

郵政劃撥：一九七七七一號

全省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孝經鄭氏解抉微

陳鐵凡

——本篇原擬在墨西哥舉行第三十屆亞非人文科學會議

宣談之中文稿

孝經鄭氏解，從宋末以後，公私著錄已不復見。清代諸儒自朱彝尊以下，輯佚者十四家，日本學者也有五種輯本（註一）。其初，學者從羣籍、類書中爬梳一鱗半爪，所得究竟有限。嘉慶辛酉（一八〇一）日本岡田挺之自羣書治要彙錄孝經鄭注，超過前人所輯甚多。岡田郵送鮑廷博，鮑氏即刊入知不足齋叢書中。其後尾張藩刊本（今四部叢刊本即據以影印者）重行傳歸中土，立刻引起學術界的興致。學者援據治要以輯佚、校勘、辨疑、考證者，爲數頗夥。洪頤煊、臧輔堂、孔廣林、嚴可均諸氏的孝經鄭注輯本，俱以治要爲主要資源，再加以釋文、正義及其他典籍徵引的鄭氏解遺佚；故所輯存的注文，視岡田復有增益，嚴可均竟侈稱爲鄭注足本（註二）。

清代末葉，敦煌石室寫本出現，大致估計業已傳世者約爲三萬餘卷，分散各處。其中孝經寫本，據所知見，共有三十卷（註三）。

這些寫本，在我國學術界中，不但乾嘉諸老無由得見，就是清末民初一般對敦煌資料流傳、整理、研究卓著成績者；如王仁俊、董康、蔣斧、劉師培、王國維、羅振玉諸君，所見到的也只一二殘缺。因爲各國把這些寫本運載而歸以後，均視爲彼「國」之壞寶，深藏祕笈，不肯輕易示人。最近二三十年來英法兩國藏卷雖已全部開放，公諸士林；然蘇俄方面仍只刊佈了兩本敍錄（註四）與少數經過該國學者整理、研究過的寫本，或有條件地供給一些學者瀏覽。

民國初年，羅振玉獲得伯希和所贈的影本，先後編印鳴沙石室佚書、西陲古籍叢殘等集，所收徧及四部，却沒有採及孝經。

其後，日本羽田亨、狩野直喜、內藤虎次郎，小島祐馬、石濱純太郎、神田喜一郎諸君也均從事於敦煌寫本的搜訪與研究，各有所獲。內藤、石濱先後在巴黎、倫敦發現鄭注孝經手錄抄本，携回東瀛，似未公佈。不久，狩野、內藤的高弟神田喜一郎氏又到巴黎，影照

了幾十卷敦煌寫本，先後編印成敦煌祕笈留真及其新編（註五），其中有一卷孝經注，未詳撰人。此為敦煌孝經寫本公諸于世的第一種，夷考其內容，亦為久佚之書，殊足珍惜。

抗戰期間，我國政府創立敦煌藝術研究所於敦煌，意外地又發現幾十卷寫本，其中也有孝經一卷。蘇榮輝氏根據這個寫本，曾經寫過兩篇文章（註六），附揭影本。這批寫本現仍存於國立歷史博物館內。此一卷軸，雖只為十九行彐彐殘帙；然而在這大部份流失異域的劫餘國寶中，有關孝經寫本，依然幸存于我國本土境內者，却僅此一卷，其可寶貴，自無待多言了。

孝經敦煌寫本已經刊佈傳世者，個人所知僅此而已。

最近二十多年來，筆者從事於敦煌卷軸的搜集與研究，承蒙各方友好的惠助，有關儒家經傳的寫本，除蘇俄所藏及陷在大陸者，其餘部份大都已獲得全份的抄本與影本。孝經之部，筆者已纂集成帙：

- 一、敦煌本孝經類纂 一卷；
- 二、孝經鄭氏解辭詮 一卷。

本文所論，就是後一書的扼要介紹。

民國二十一年王重民到巴黎、倫敦二地籀讀敦煌卷軸。當時英法兩國主管當局都拒絕影照，王氏只好摘要劄記。歸國後，整理所記，纂成敍錄。（其後又彙成「敦煌古籍敍錄」）此書分列四部，重要寫本多已收入。記述簡明，亦頗多精闢之見。世人之研究敦煌本孝經者，當以王氏此錄爲最早。

日本林秀一氏專攻孝經，根據內藤、石濱手錄的孝經敦煌卷以及手塚良道的影本，寫過好些篇有關孝經寫本的論文（註七），頗見精勤。可是那時林氏似乎未見原卷，所據石濱抄本，也不免譌誤（詳見拙撰「斟詮」）；而所及的寫本不超過十軸，搜訪猶未周備，所爲「補訂」有待「補直訂正」者，亦不啻一二數。至於前文所述蘇瑩輝氏的論文，更只限於一個殘卷的校勘；則所涉視林氏尤少。如今，筆者所搜集的影本計有二十九卷之多，占傳世寫本的百分之九十七。去年春夏間，承哈佛燕京學社之助，曾在英、法兩京比勘校讀原卷，參稽前修緒業，所獲差多。然而遺憾的是這一卷孝經鄭氏注，依然還不能算作足本。

其初，我根據七個敦煌寫本孝經，輯成鄭氏孝經序，曾以「論鄭氏孝經序」爲題發表（

註八)。對於這篇序文的作者頗致疑義。後來，我又就此論點作進一步地探究。一九七三年七月到巴黎出席第二十九屆東方學會摘要宣讀。會後再將這份草稿重加整理，題目：「鄭氏孝經序作者稽疑」，恰巧敦煌學社索稿，乃即以此文應命，姑爲該刊第二期具數。嗣因郵遞延誤，後承主編潘重規先生面告，這篇拙稿要延到第三期發刊。

敦煌本孝經由於流傳者少，所以從事研究的學者似乎也不多。加以筆者聞見寡陋，所知者僅如上述。

綜計孝經寫本三十卷，大致可以分爲三類：（註九）

- 一、單經（白文）寫本，十二卷；
- 二、鄭氏孝經寫本，十一卷；（白文并序者七，經注合者四）
- 三、撰人待考注疏寫本，七卷。

第一、三兩類，不在本文範圍，容於另文詳之。

鄭氏孝經可以分三部份：序文、經文、注文來研究，今分別簡述於次：

一、序文之部——寫本有序文者計有七卷：P四六二八，P四八九七，P三三七二，P

二五四五，P三六九八，P三四一六，S一三八六。每卷序文之後，緊接經文，無注。據序文云云，此孝經白文，必爲鄭氏解所本。唐代經、注每分別單行，寫本多有其例，不特此七卷孝經也。

這七個寫本的序文，沒有一卷是首尾完具的。因校其異同，纂輯成篇，姑稱之爲「新輯序」。

茲爲便於解說，先將舊輯與新輯的兩篇序文照錄於下

舊輯序：（註十）

「鄭氏序：

孝經者，三才之經緯，五行之綱紀。孝爲百行之首，經者不易之稱。僕避難於南城山，棲遲巖石之下，念昔先人餘暇，述夫子之志而注孝經。」

新輯序：

「孝經一卷 并序

孝經者，魯國先師姓孔，名丘，字仲尼。其父叔梁紇，後娶顏氏之女，久而無子；故

祈於尼丘山而生孔子。其首反宇，像尼丘山，故名丘，字仲尼。有聖德，應聘諸侯，莫能見用。當春秋之末，文武道墜，逆亂茲甚，篡弑由生。皇靈哀末代之黔黎，愍蒼生之莫救；故命孔子，使述六藝，以待明主。有飛鳥遺文書於魯門云：秦滅法，孔經存。孔子既觀此書，懸車止聘。魯哀公十一年，自衛歸魯，修春秋，述易道，及刊詩書，定禮樂。教於洙泗之間，弟子四方至者三千餘人，受業身通達者七十二人。唯有弟子曾參有至孝之性；故因閒居之中，爲說孝之大理，弟子錄之，名曰孝經。夫孝者，蓋三才之經緯，五行之綱紀。若無孝則三才不成，五行愆序。是以在天則曰至德，在地則曰敏德，施之於人則孝德。故下文言：夫孝者，天之經、地之義、人之行，三德同體而異名。蓋孝之殊途，經者不易之稱，故曰孝經。」

比讀上列二序，可見其相異之處頗多：

(一)新輯序「孝經者」句、與「三才之經緯……」等句並不緊接，其間尙有二百二十七字爲舊輯所無。

(二)新輯序無「孝爲百行之首」句。

(三)新輯序「五行之綱紀」句下，尚有六十二字，方與「經者不易之稱」句相接。

(四)新輯序無「僕避難……」等句。

舊輯序原有五十六字，與新輯序勘校，相同的只有十九字。新輯序則共有三百字，比舊輯增加十五倍以上。

雖然，這篇序文是否為鄭氏所撰？目前尙未能定論，現在單就此序的完整而言，則已有足多之處。這些寫本大都為唐朝初年的寫經生抄錄，所據藍本，自必更在其前。這比起後儒間接從類書等鉤抉而出的片斷聯綴，其價值之殊，尤不可以道里計了。

二、經文之部——古文孝經散佚既久，後出孔注二十二章本則為劉炫偽託。開元七年羣儒集議後，鄭氏解流傳而偽孔注亦未嘗廢（唐會要、邢疏及四庫提要）。今敦煌寫本孝經俱為十八章，無一孔本。覈其經文，則鄭氏孝經十一卷，與單經十二卷之間，極少歧異。那末，可見敦煌本孝經，什九都是鄭氏今文。御注孝經雖亦以今文為主，而經文則稍有更易。治要鄭注孝經，與寫本經文亦有一二相異，今略舉其要：

(一)庶人章第六「用天之道」，治要、御注本上有「子曰」，「用」作「因」。

(二)聖治章第九 「各以其職來助祭」，治要、御注本無「助」字。

(三)又 「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親者」，治要、御注本無下一「親」字。下句「不敬其親……」同。

(四)廣揚名章第十四 「居家理治可移於官」，治要、御注本「理」下有「故」字。邢疏：「先儒以爲居家理下闕一故字，御注加之。」

(五)事君章第十七 「故上下治能相親」，御注本無「治」字。

經文的相異爲數雖然不多；然而由此以見到唐初鄭氏解之舊，實亦快事。而唐玄宗以意增減之迹，亦因之而益顯。

三、注文之部——寫本之有注文者計有五卷：P二六七四，P三四二八（上二卷已綴合爲一），S二九九三，S三八二四，P三二七四（此卷爲鄭注疏）。

這些寫本，嚴皮諸氏固未及見；林秀一的「補訂」，也沒有採及倫敦所藏的二卷（即S二九九三、三八二四）。

清儒輯集孝經鄭注之所取資，實以羣書治要爲主，其次是經典釋文、羣經注疏、類書及

其他典籍所徵引者。今寫本所出的注文，較舊輯增加了很多。爲便於比照，經粗粗統計，各書所存鄭注字數約略如下：

羣書治要——一九四〇字；

經典釋文——六一八字；

其他典籍——五〇二字；

敦煌寫本——三一二三字。

由上所列，可見寫本的注文比治要所存，約增加了百分之四十。治要、釋文及其他典籍徵引字數總和，也只及寫本的三分之一。

今筆者以寫本爲主，輔以舊輯，集成新輯本。同時參稽羣書，酌予斟釋，命之曰：「孝經鄭氏解斟詮」。

新舊兩輯字數之差異是：

新輯——三六四二字；

舊輯——二七四一字。

雖然，這一新輯本仍有相當的殘缺；然而比起清儒的舊輯，確增加了四分之一。所以即使僅從數量上說，寫本孝經鄭注，在學術上已有其輝煌的貢獻。而且舊輯闕失、滯碍、譌誤、費解……之處，得此寫本也多迎刃而解。凡此種種，在拙撰「斟詮」中，已分別詳誌，茲姑摘要簡述於次：

(一)增舊輯所無——舊輯經文原無注語者，今由寫本補足其乏，爲數甚多，略舉示例：

1. 卿大夫章第四、經「口無擇言」，增注：「口言詩書，有何可擇！」
2. 同上、經「言滿天下無口過」，增注：「言詩書滿天下，有何口過！」
3. 同上、經「行滿天下無怨惡」，增注：「行禮樂滿天下，有何怨惡！」
4. 士章第五、經「故母取其愛」，增注：「不取其敬」。
5. 同上、經「而君取其敬」，增注：「不取其愛。」
6. 庶人章第六、經「此庶人之孝也」，增注：「庶衆也。衆人爲孝，當如此章。上皆言蓋者，孔子之謙。庶人至賤，無所復謙，故發此言。」
7. 聖治章第九、經「故能成其德教」，增注：「上不教而罰謂之虐，不教而殺謂之暴

，是以德成而教尊也。」

(二)補舊輯所闕——舊輯據經典釋文所出的單詞、片語、子句聯綴成文，往往扞格難通。早期輯本，如陳鱣的「孝經鄭氏注」等，此弊尤甚（註十一）。其後，羣書治要出，爲孝經鄭注增加若干重要間架，使零星資源有所依附。加之臧、嚴諸氏學殖深厚；採輯遺文，也比較嚴謹。不過，注闕有間，不可以意臆補。任何博雅之士，對此也無能爲力。因此，舊輯中有一些注文，若可解，又若不可解者就是這一類。現在寫本所出鄭注，頗多足以彌縫其闕。爲便於研讀，遂錄「新輯本」注文於次。凡在方括號〔∴〕之內的文字，皆爲舊輯（以嚴、皮二輯本爲據）所闕，而據寫本補苴者。至其少數異同之字，則於新輯本各經注及後案中詳之，茲不重出。

1. 開宗明義章第一、經「終於立身」注：

「〔臣年〕七十〔耳目不聰明〕行步不及〔遠退就田里〕懸車致仕是立身爲終也〔詳習孝道以教弟子足以立身揚名而已〕」——舊輯十六字，補闕二十八字。

2. 天子章第二、經「甫刑云一人有慶」注：「甫刑尙書篇名〔云言也〕一人謂天子〔

……土無二王故云一人慶善也，賴著也。天子爲善天下皆賴之。——舊輯二十字，補闕十七字。

3. 十章第五、經「然後能保其祿位」注：「內孝父母外順君長乃能安其祿位而守其祭祀」食廩曰祿（居官曰位）始爲曰祭（繼世曰祀也）。——舊輯八字，補闕二十八字。

4. 同上、經「蓋士之孝也」注：「別是非（知義理謂之爲士士之行孝當如此章）」——舊輯三字，補闕十五字。

5. 三才章第七、經「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注：「詩者直謂詩也云言也赫赫明威貌」師尹（大臣）若冢宰之屬也（民已具矣）汝當視民（民亦視汝汝善而民善矣）下之化上猶風之靡草。——舊輯十二字，補闕三十九字。

6. 孝治章第八、經「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注：「古者諸侯五年一朝天子天子使太子郊迎芻禾百車以客禮待之畫坐正殿夜設庭燎思與相見問其勞苦（此天子以禮待諸侯公侯伯子男五等諸侯之尊爵也公者正也）當爲王者（正行天道二王知侯也稱公）侯

〔之〕者候〔也當爲王者〕伺〔候非常〕伯者長〔也當爲王者長治百姓子者慈也當爲王者慈愛人民〕男者任也〔當爲王者任其職治及其封之〕公〔伯七十里子與男各五十里者法雷也雷震百里所潤同七十里者半百里五十里者半七十〕德不倍者不異其爵功不倍者不異其土故轉相半別優劣〕——舊輯八十字，補闕一百一十五字。

綜上各條補闕之字，數量已頗可觀。而所補之字尤多爲重要關鍵。凡舊輯注文云不能通讀處，由此而暢達無碍。

(三)正前人臆斷——前人據羣書採輯注文，遇有一些殘缺不全之處，往往以意臆斷：或增刪，或改易。惟其淹雅淵博，固不乏精闢之見；然而千得一失，亦所不免。今以寫本校之，頗有足以誤正者。

1. 十章第五、經「……守其祭祀」句下，擇文出「始爲日祭」曰「一本作始曰爲祭。」嚴可均改「日」爲「日」。皮錫瑞復徵引羣書，以爲古有「日祭」之禮。寫本此全文爲：「……食廩曰祿，居官曰位，始爲日祭，繼世曰祀也。」釋文實存鄭氏之舊，一本「日爲」誤倒。鄭注疏（P三二七四）曰：「言祿位而士帶言者，士始升